一图读懂

安徽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新“三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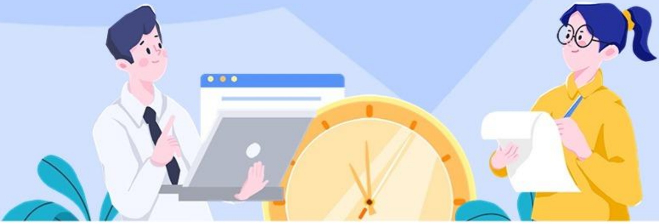

“三首”产品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新材料

首版次软件

本政策所称安徽省“三首”产品

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关键基础材料和软件系统等。

部分重点新增和修订条款内容

1

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牵头联合制造企业，组织结对攻关，推动成果在本地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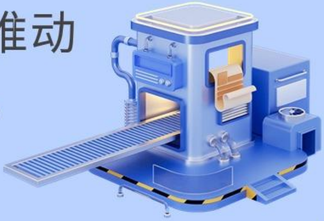

2

鼓励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加大“三首”产品创新应用。

3

1.加大**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等支持力度。

2.各级国资管理机构要建立容错机制，完善采购考核指标体系，

将**“三首”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4

1.**符合条件的“三首”人才纳入我省特殊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有关待遇

2.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兼薪、创新创业。

3.对“三首”产品的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

5

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新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最新版）》等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分别给予奖补，**合计最高1000万元**。

6

对企业应用“三首”产品开展研发创新的，其购买“三首”产品支出

形成的费用、折旧或摊销，**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

7

1.将**企业研发“三首”产品贷款纳入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并提高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放宽贷款期限。

2.对研发“三首”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加入与银行合作的**

“共同成长计划”。

3.对企业使用“首台套”设备办理抵押贷款，**纳入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比照企业“首贷”标准补偿。

8

构建全方位宣传推广体系。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央视媒体专栏等平台加强“三首”产品展览展示、宣传推介。借助“徽采云”等平台助力企业扩大销售。

政策正文

一、健全研发创新体系

加强研发引导

按年度编制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

对在省级技术改造、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计划中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

深化创新合作

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用合

作机制。

支持研发、制造、使用单位合作建立装备中试基地。

健全众创引导机制

聚集各类创新要素，**结合场景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三首”产品研发。

加强众创成果评价和供需对接，促进成果转化。

二、健全评定检测体系

规范评定管理

完善“三首”产品评定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定。

引入申报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加强对相关企业、机构和专家的诚信管理。

完善评定机制

评定机构根据“三首”产品评定办法开展工作，不断加强能力建设。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检验检测

实现对“三首”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智能化等全面、高效检

测。

多渠道引进资源加强省内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三、完善示范应用体系

实施示范应用工程

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牵头联合制造企业，组织结对攻关，推动成果在本地研制转化。

引导“三首”产品研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合作开展自主创新，研制新产品，投入工程化应用（包括研制单位自用），实现业绩首次突破。

发布推广应用目录

明确“三首”产品评定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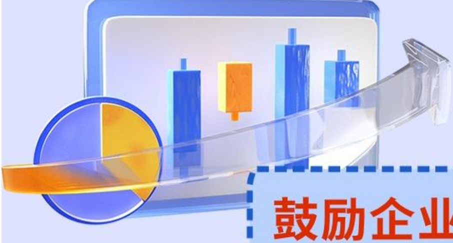

鼓励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加大“三首”产品创新应用。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

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项目，招标首台套同类型产品的，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

生产供应商，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加大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等支持力度

对“三首”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加大“三首”产品采购力度。

各级国资管理机构建立容错机制，完善采购考核指标体系，将“三首”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四、构建要素支撑体系

加强人才培育激励

加快培养适应“三首”产品研制所需的工程创新型人才，符合条件的“三首”人才纳入我省特殊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有关待遇。

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兼薪、创新创业。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三首”产品的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推荐。

畅通维权通道，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

加强标准制定推广

积极推进“三首”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加快军工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三首”产品研发创新。

支持民企参与军品研制和配套，鼓励军工企业开展“三首”产品示范应用。

五、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新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最新版）》等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

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分别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

对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

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从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应用“三首”产品开展研发创新的，其购买“三首”产品支出形成的费用、折旧或摊销。

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研发“三首”产品**创设专属信贷产品。**

将企业研发“三首”产品贷款**纳入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池，并提高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放宽贷款期限。对研发“三首”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加入与银行合作的“共同成长计划”**。

对企业使用“首台套”设备办理抵押贷款，纳入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比照企业“首贷”标准补偿。

六、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合力推进“三首”产品研发应用工作。

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

按照鼓励创新、鼓励尝试、宽容失败的原则，营造支持“三首”产品研发应用良好氛围。

构建全方位宣传推广体系

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安徽）科交会、皖企通、工业云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组织“三首”产品展览展示。**

大力推荐“三首”产品进入“徽采云”平台，帮助企业扩大销售。

利用央视“皖美智造”“皖美首台套”等媒体及专栏，**加大“三首”产品宣传推介力度。**

常态化组织“三首”产品精准对接活动。

本政策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